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教務會議

會 議 記 錄

教務處 編印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8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主席：吳教務長偉賢

記錄：顏如芳

出席（列席）：如會議簽到表

議程：

一、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主管的支持使教務業務能順利推動，下列有諸項事項尚請主管協助轉告：

- (一) 有關招生組第 1 點宣導事項，惠請各主管提醒所屬同學，若本學期欲申請休學者，請於 96 年 1 月 5 日前將申請表送出。
- (二) 有關教學業務組第 3 點宣導事項，有關學分學程之開設，請轉知所屬學生若申請修讀學分學程非隨班附讀者，必須另行繳交學分費。
- (三) 有關出版組第 1 點宣導事項，本校學報自 2007 年起更名為《教育實踐與研究》，原規劃採季刊方式出刊，但經過這幾個月的校外審查後，發現通過率相當低，所以，將另行簽請同意採半年刊發行。
- (四) 有關 96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在職碩士專班招生考試，將分別於 96 年 3 月 25 日（星期日）及 4 月 22 日（星期日）舉行，惠請各單位同仁多予協助。

二、教務宣導事項：

(一) 招生（含學術服務）組

1. 依據本校學則及 95 學年度行事曆，本（95）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96 年 1 月 5 日**。
2. 96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招生考試預定於 96 年 1 月 8 日公告簡章、3 月 25 日舉行碩士班筆試、5 月 26 日舉行博士班筆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預定於 1 月份召開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2 月下旬公告簡章、4 月下旬考試。
3. 本校預定於 96 年 4 月辦理校內學生轉系申請，謹請各學系儘早確定是否招收轉系生，俾轉系作業及後續之轉學招生考試順利進行。
4. 本學期教師學期成績繳交期限，大學部自**96 年 1 月 22 日至 1 月 26 日**繳交、研究所為**96 年 1 月 31 日**前繳交，請各系所主管協助轉知各任課教師於期限前繳交成績，以維學生權益。

(二) 教學業務組

1. 本學期期末考於第 18 週舉行(96 年 1 月 15 日~1 月 19 日)敬請轉知各所屬教師上課至第 17 週結束。
2. 96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於 96 年 3 月 25 日(星期日)舉行，敬請各系所鼎力協助監考事宜。
3. 本校三個學院 95 學年度共設置有 21 個跨領域學分學程(多元專長就業學程)，其學程設置要點和科目表業已公告於學校首頁及教務處最新消息和教務章則中，歡迎隨時上網查詢。
4. 對於選課方面，本組蒐集了同學常詢問的問題並做了分類和回覆，置於本組網頁

「選課 Q&A」中，請各系所負責選課業務同仁能抽空詳閱，或告知學生有關訊息，以適時輔導學生。

5. 各系所若已預知課程結構有較大幅度改變，請儘早完成修訂程序並公告。

(三) 出版組

1. 本校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報》自第 20 卷（2007 年）起更名為《教育實踐與研究》，全年徵稿，隨到隨審，歡迎踴躍投稿。本刊相關辦法、表件與過去各期刊登論文全文，請見本組網頁 <http://academic.ntue.edu.tw/public/publish-1.htm>。
2. 出版組負責複印本校教師教學用講義及考卷（不含行政文件）。申請印製講義，需請老師於 3 天前填寫「講義印製申請單」，並簽名確認，送交本組複印。每位老師每一門課講義原稿的額度上限是 30 張，印製份數以學生數為度，此外，送印講義時請師生留意有關著作權法的規定，絕對不可整本重製別人的著作，即使在合理使用範圍內重製別人的著作，亦務須註明出處。
3. 出版組負責編印出版本校報紙型刊物--「北教大校訊」雙月刊。本刊徵稿通知於每單月月中發出，請各系所單位務必於該月月底截稿日前，將貴單位兩個月內所舉辦的活動或需發佈之預告訊息，撰寫成新聞稿，並附上活動相片，e 送出版組，俾彙整編印出刊。系上師生榮譽事蹟請一併彙送；學生活動則請提醒學生撰稿，或知會出版組是項活動訊息，俾憑邀稿。本刊每期出刊後，會分送至各系所、行政單位及各班級信箱，同時掛上本組網頁 <http://academic.ntue.edu.tw/public/publish-2.htm>，歡迎參閱。

(四) 通識教育中心

1.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安全衛生通識課程作業要點」及申請作業注意事項說明事宜，本中心已於 95 年 12 月 12 日以電子檔轉知本校專任教師，申請期間：96 年度自即日起至 96 年 1 月 31 日，惠請各系所轉知本（95）學年度第 2 學期或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有關安全衛生」通識課程之專任教師踴躍提出申請。有意申請者請於 96 年 1 月 22 日前備齊書面文件及電子檔，擲送通識教育中心彙辦。
2. 教育部函知：預訂 96 年 2 月 1 日廢止「教育部輔導大專校院改善通識教育補助要點」，本中心已於 95 年 12 月 12 日以電子檔轉知本校專任教師。

(五) 進修暨推廣中心

1. 96 年 1 月 3 日上網公告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表，1 月 10 日～1 月 15 日第 1 階段選課。
2. 96 年 1 月下旬寄發下學期註冊通知單及學雜費繳費單，預定於 2 月 15 日繳費截止。
3. 96 學年度研究所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簡章(草案)已送招生班別相關系所，請系所就簡章(草案)內容，詳細核對，如有修正意見，請於 12 月 29 日(星期五)前，惠提書面修正意見，擲交本處進修暨推廣中心彙整。
4. 96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於 96 年 4 月 22 日(星期日)舉行，敬請各系所鼎力協助監考事宜。

三、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訂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p>一、為使本校教師送交及更正成績更加明確，擬修正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p> <p>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p> <p>(一) 增列教師應於成績記載表上簽名、填寫日期及電話等、成績塗改處理、原始成績資料自行存查及協同教學課程成績繳交方式(第 5 條)。</p> <p>(二) 增列逾期未繳交成績影響之學生權益、成績催繳方式及經催繳後仍未繳交者，增列簽會相關系所院(第 7 條)。</p> <p>(三) 增列更正成績需為非歸責於學生之因素始能更正、增列更正期限及需檢附證明資料、增列第 2 項教師如將試卷或作業等交還學生，應提醒學生妥善保存及第 3 項未親自列席教務會議說明或未檢附證明資料者，不予審議(第 8 條)。</p> <p>三、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各 1 份(如附件 1-2)。</p>
辦法	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部備查。
決議	<p>一、第 1 條：本要點辦法依據…。</p> <p>二、第 5 條、第 7 條照案通過。</p> <p>三、第 8 條修正後通過，修正部份如紅色字： 「學生成績一經送抵教務處登錄確認後，教師如因非可歸責於學生之因素事由，擬更正學生成績，至遲……。」</p> <p>四、第 12 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含學術服務)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成績管理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 5 條 教師成績送交方式如后：</p> <p>一、登載於成績記載表並應簽名、填寫繳交日期及聯絡電話後逕送教務處，成績如有塗改，應於塗改處簽名或蓋章；原始成績記載表請自存備查。</p> <p>二、於本校教務資訊系統登載成績者，仍須列印登載結果並於列印本上簽名、填寫繳交日期及聯絡電話後送交教務處，並請影印 1 份自存備查。</p> <p>三、協同教學課程，應由開課系所協調指定其中 1 名教師登載或輸入該課程成績，不受理個別繳交成績。</p>	<p>第 5 條 教師成績送交方式如后：</p> <p>一、持開課學生清單正本登載並簽名後逕送教務處。</p> <p>二、於本校教務資訊系統登載成績者，仍須列印登載結果並於列印本上簽名後送交教務處。</p>	<p>1. 增列教師應於成績記載表上簽名、填寫繳交日期、聯絡電話及成績塗改之處理。</p> <p>2. 增列原始成績資料應自行存查。</p> <p>3. 增訂協同教學課程成績繳交方式。</p>
<p>第 7 條 為免影響學生排名計算、升學、申請獎學金、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教師如逾期未送繳學生成績且未申請緩繳學生成績者，得由教務處通知任課教師並副知開課系所協助催繳，如經催繳後仍未繳交者，得由教務處列冊簽會相關系所院並陳請校長核示。</p>	<p>第 7 條 教師如逾期未送繳學生成績且未申請緩繳學生成績者，得由教務處催繳，如經催繳後仍未繳交者，得由教務處列冊呈請校長核示。</p>	<p>1. 增列逾期未繳交成績所影響之學生權益。</p> <p>2. 催繳成績除由教務處通知教師外，並副知開課系所協助催繳（現況）。</p> <p>3. 經催繳後仍未繳交者，增訂簽會相關系所院。</p>

第 8 條 學生成績一經送抵教務處登錄確認後，教師如**因非可歸責於學生之因素**，擬更正學生成績，至遲應於次學期正式上課日起 2 週內提出，並填具更正成績申請表格，敘明具體更正理由及檢附原始成績記載表及相關試卷或作業等證明資料，並親自列席教務會議說明，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教務處辦理成績更正。

教師如將試卷或作業等交還學生，應提醒學生妥善保存備查。

未親自列席教務會議說明或未檢附與計算成績有關之原始成績記載表及相關試卷或作業等證明資料者，不予審議。

第 8 條 學生成績一經送抵教務處登錄後，教師因故擬更正學生成績，應填具更正成績申請表格，並親自列席教務會議說明，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由教務處辦理成績更正。

1. 增訂更正成績需為非歸責於學生之因素始能更正。
2. 增訂更正成績期限，並須檢附原始成績記載表及相關試卷或作業等證明資料。
3. 增訂第 2 項教師如將試卷或作業等交還學生，應提醒學生妥善保存之規定。
4. 增訂第 3 項未親自列席教務會議說明或未檢附與計算成績有關之原始成績記載表及相關試卷或作業等證明資料者，不予審議。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成績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86.12.24本校8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訂定
90.8.1 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0.17 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29教育部台(91)師(二)字第91010303號函同意備查
92.1.24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1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6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14159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要點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九章「成績」第36條至第47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成績送交、登錄

第 2 條 任課教師應將任教班級之學生成績於限期內送交教務處，繳交期限分述如后：

一、學士班學期成績應於期末考試結束後1週內繳交。

教育學程課程學期成績比照學士班辦理。

研究所學期成績應於該學期結束前繳交。

二、應屆畢業班下學期成績應於期末考試結束後1週內送交。

三、應屆畢業生若於大四下學期重修、選修低年級或教育學程課程者，應隨同選修年級或班級，同時參加期末考，教師成績送交時間同第一項辦理。

第 3 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清單為憑。開課清單上之學生，任課教師應一律給予成績。

第 4 條 學生申請補考獲准者，補考之前該科成績暫不登錄，且該科成績暫不併入學期成績總平均計算；俟補考後，再持原成績單至教務處補印正確成績單乙份。

補考期限不得超過1學期，超過應予重修或以零分計；若因身心異常經醫師證明無法於規定期限補考者，得專案申請緩期，唯畢業前仍未補考者，一律以0分計算。

第 5 條 教師成績送交方式如后：

一、登載於成績記載表並應簽名、填寫繳交日期及聯絡電話後逕送教務處，成績如有塗改，應於塗改處簽名或蓋章；原始成績記載表請自存備查。

二、於本校教務資訊系統登載成績者，仍須列印登載結果並於列印本上簽名、填寫繳交日期及聯絡電話後送交教務處，並請影印1份自存備查。

三、協同教學課程，應由開課系所協調指定其中1名教師登載或輸入該課程成績，不受理個別繳交成績。

第三章 成績緩交、更改

第 6 條 教師如因特殊原因無法於規定期限內送繳學生成績者，應書面申請緩繳。

第 7 條 為免影響學生排名計算、升學、申請獎學金、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教師如逾期未送繳學生成績且未申請緩繳學生成績者，得由教務處通知任課教師並副知開課系所協助催繳，如經催繳後仍未繳交者，得由教務處列冊簽會相關系所院並陳請校長核示。

第 8 條 學生成績一經送抵教務處登錄確認後，**教師如因非可歸責於學生之因素事由**，擬更正學生成績，**至遲應於次學期正式上課日起2週內**提出，並填具更正成績申請表格，敘明具體更正理由及檢附原始成績記載表及相關試卷或作業等證明資料，並親自列席教務會議說明，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教務處辦理成績更正。

教師如將試卷或作業等交還學生，應提醒學生妥善保存備查。

未親自列席教務會議說明或未檢附與計算成績有關之原始成績記載表及相關試卷或作業等證明資料者，不予審議。

第四章 學生提前畢業

第 9 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提前1學期或1學年畢業：

一、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

二、學業成績名次每學期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百分之五以內。

三、學業平均成績每學期在80分以上。

四、操行成績每學期在80分以上。

第 10 條 學生於第3學年下學期或第4學年上學期成績經核定後，符合第9條之規定者，得提出提前畢業申請，並出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第11條 公費生若符合提前畢業資格者，提出申請時應配合師資培育中心安排教育實等事宜，並依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12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研擬本校「學生轉組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為因應學生學習興趣，提高學習效果，特依據本校學則第 25 條之 1 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大學部學士班學生系內轉組。 三、 檢附草案條文及轉組申請表各乙份（如附件 1、2），敬請討論。
辦法	經會議討論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	一、 第一、二、三、四、六、七點照案通過。 二、 第五點：「申請轉組學生 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及導師同意簽章後填妥申請表後 ，由各系自行審核，轉組之相關作業…。」 三、 第八點刪除、第九點調整條次為第八點後通過。 四、 原第十點調整條次為第九點，條文修正為：「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 陳請 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含學術服務）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轉組實施要點（草案）

- 一、為因應學生學習興趣，提高學習效果，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 25 條之 1 規定訂定本校學生轉組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大學部學士班學生系內轉組（組別係報部核定在案者）。
- 三、本校學生於入學 1 學期後得申請轉組，並得轉入較低年級肄業。
- 四、欲申請轉組學生，應於每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後規定之時間內領表申請。
- 五、申請轉組學生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及導師同意簽章後填妥申請表後，由各系自行審核，轉組之相關作業細則由各系另訂定之。各系獲准轉組學生之名單應交至教務處招生（含學術服務）組，陳核後始完成轉組程序。
- 六、凡下列各類學生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組：
 - （一）因故申請休學或勒令休學尚在休學期間者
 - （二）於招生入學考試簡章載明不得轉組者。
- 七、轉入學生名額最高以補足該組各年級原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為限。
- ~~八、學生轉組以一次為限。既經核准轉組者，即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回復原組或再轉他組。~~
- 九、轉組學生必須修滿轉入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轉組申請表
 學年度第_____學期

學號		姓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學系 年級組別		學系 年級 組	住址		
申請轉入 組 別		組	電話		
申請轉組 原 因					
家 長 意 見					
導 師 意 見					
學系、學院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 意 轉 入 本 系 組 年 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同 意 轉 組 申 請	
招生組承辦人		招生組組長		教務長	

申請人簽章：_____

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正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之部分條文內容，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為明訂各所系碩士班提出預估畢業生清冊期限事項，爰新增本辦法第三條之（三），及部份條文修正。 二、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如附件 1）。
辦法	一、 依會議決議辦理。 二、 經會議通過後，擬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決議	一、 修正條文第三點（三）刪除，但請列入標準作業流程規範。 二、 第七點部份文字刪除、原第十二點刪除、原第十三點調整為第十二點照案通過。 三、 原第十四點調整為第十三點，條文修正如下：「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 並 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 核備查 後實施。」 四、 附帶決議：本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教務處進修暨推廣中心訂定之「進修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十三點請配合本案決議三修正，並請補行報部程序。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三	<p>研究生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每年5月底或11月底(暑期班學生於7月底)以前向就讀之學系或研究所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成績表1份。 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1份。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3. 指導教授推薦函。 <p>(二) 經所屬學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p> <p>(三) 各所系碩士班提出預估畢業生清冊期限：每學年第1學期12月15日前，第2學期5月31日前向就讀之學系或研究所提出申請。</p>	三	<p>研究生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每年5月底或11月底(暑期班學生於7月底)以前向就讀之學系或研究所提出申請。</p> <p>(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成績表1份。 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1份。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3. 指導教授推薦函。 <p>(三) 經所屬學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p>	<p>1. 擬修訂刪除 (一) 的條文。</p> <p>2. 調整條文編號。</p> <p>3. 調整條文編號。</p> <p>4. 擬修訂增加 (三) 的條文。</p>

條次	修正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七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學位考試應有 2/3 以上(含 2/3) 委員出席，但 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 3 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 5 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 1/3 以上(含 1/3)，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七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 2/3 以上(含 2/3) 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 3 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 5 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 1/3 以上(含 1/3)，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1. 擬修訂刪除(三)「學位考試應有 2/3 以上(含 2/3) 委員出席，但」條文內容。
十二	學位考試委員之通知採個別秘密方式進行，學位候選人不得參與有關其本人考試之試務工作。	十二	學位考試委員之通知採個別秘密方式進行，學位候選人不得參與有關其本人考試之試務工作。	1. 擬修訂刪除十二的條文。
十二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三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1. 調整條文編號。 2. 餘未增訂。
十三	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 並 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並 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十四	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1. 調整條文編號。 2.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無需報教育部核備。

提案編號：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理學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草案)訂定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案業經 95 年 12 月 1 日理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 自然科學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 1。
辦法	提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 本校服務課程（一）、（二）、（三）均不列入授課時數計算、亦不支給授課鐘點費。 二、 服務課程（三）各系至遲於大四上學期實施完成。選課部份請教務處教學業務組於各系開課年度主動帶入全班同學之選課清單內。 三、 本案第三點「修課年級」修正為「實施年級」、第六點「修課時數」修正為「服務時數」。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學院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

95.11.17.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9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12.1. 理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課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二、課程名稱：服務課程(三)。

三、**修課實施**年級：2 年級(學號奇數號上學期、學號偶數號下學期)。

四、修別：必修。

五、學分：0 學分。

六、**修課服務**時數：服務總時數 24 小時。

七、課程內容：(限擇一服務，不開放複選)

(一)擔任本系老師教學助理。

(二)從事國小自然科學教學服務活動。

(三)協助社區機構教學服務。

(四)協助本系實驗室(含儀器室)整理。

八、實施方式：

	項目	實施方式	採計時數
1	擔任本系老師教學助理	由教師在記錄卡予以認證	實際服務時數
2	從事國小自然科學教學服務活動	由服務國小在記錄卡予以認證	實際服務時數
3	協助社區機構教學服務	由社區機構在記錄卡予以認證	實際服務時數
4	協助本系實驗室(含儀器室)整理	由助教在記錄卡予以認證	實際服務時數

九、評量方式：

(一)評分指標：期末需繳交心得報告 1 篇，本課程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

(二)評分者：項目 1 由擔任教學助理之老師評分，項目 2、3 由服務機構評分，項目 4 由系主任評分。

十、選課程序：本課程選課程序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及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服務課程（三）申請與考核表

班級		學號		姓名	
修課時間	__學年度 第__學期		任課老師		
學生預定服務項目與時數			任課教師核定服務項目與時數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學生服務項目考核摘要				日期	任課老師考核認可
學期考核總評				(任課教師考核)	

提案編號：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內容設計學系辦理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案業經 95 年 12 月 1 日理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內容設計學系辦理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草案)，附件 1。
辦法	經系務會議、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備查。
決議	一、 部份條文修正如下，餘同意備查。 (一) 第一點：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訂定之。 (二) 第三點(一)3：句點請移至括弧後。 (三) 第三點(二)3：雙主修生及學分學程者限原修習科目在本校修習者，雙主修生……。 (四) 第三點(六)、(七)、(八)請另外列點，順序為第四、五、六點。 二、 日後備查案請先依行政程序會請教務處協助檢核後，送教務會議提報告案備查。

提案單位：理學院 數位內容設計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內容設計學系 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草案）

95.11.20.系務會議通過

95.12.1 理學院9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大學部、碩士班學生，除進修暨推廣中心班別另訂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 (一) 申請時間：
 - 1.入學新生：以入學第1學年第1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
 - 2.轉系生：以轉入本系第1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
 - 3.雙主修生及學分學程者：以獲准修讀後，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以本系為輔系者，一律不得辦理抵免)
 - 4.轉學生(大學部)：以轉入本系第1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
 - (二) 抵免學分總數：
 - 1.入學新生：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的四分之一。
 - 2.轉系生：原修習科目為進入本校之前修習者，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的四分之一。原修習科目為在本校修習者，均可辦理抵免。
 - 3.雙主修生及學分學程者：限原修習科目在本校修習者，雙主修生以不超過應修總學分的四分之一；學分學程者則均可辦理抵免。
 - 4.轉學生(大學部)：依學校規定辦理。
 - (三) 申請抵免學分以提出申請時本校之課程結構為抵免之依據，且以1次辦理為原則。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學分數、內容應相同，或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若科目名稱不同時，應同時檢附教學大綱或相關教材筆記方可受理。
 - (四) 抵免最低成績標準大學部60分為原則，碩士班70分為原則。
 - (五) 抵免學分之審核，若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相同時，由系主任審核，若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不同時，應加會相關領域專任教師意見。
- 四、~~(六)~~其他如「抵免學分之原則、獲准抵免學分後申請提高編級、抵免科目學分流程」等規定，悉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及有關法規辦理。
- 五、~~(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
- 六、~~(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備查。

提案編號：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內容設計學系轉系實施要點」(草案)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5 年 12 月 1 日理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內容設計學系轉系實施要點」(草案)，附件 1。
辦法	經系務會議、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除部份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一、要點名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內容設計學系轉系實施要點。 二、第一點： 本法條 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轉系實施要點」訂定之。 三、第三點：申請轉入……，並經本系轉系甄試（含面試）及格暨、本系轉系甄試小組同意暨本校複審通過後始得轉入本系。 四、第六點： 轉入本系須經面試及格 面試之方式……。 五、第八點：本系轉系實施辦法要點經系務會議、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

提案單位：理學院 數位內容設計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內容設計學系轉系實施要點（草案）

95.11.20.系務會議通過

95.12.1 理學院9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法條~~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轉系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申請資格：申請轉入本系學生須符合下列之標準。
 - (一)前一學期總成績平均80分以上，或班上前百分之20者。
 - (二)前一學期操行成績80分以上且未受記過之處分者。
- 三、申請轉入本系之學生應在規定之時間內提出申請，並經本系轉系甄試（含面試）及格暨、本系轉系甄試小組同意暨本校複審通過後始得轉入本系。
- 四、本系轉系甄試小組由系主任及系上老師若干人組成，並由系主任為總召集人。
- 五、轉系甄試小組負甄試試務及核定轉系名額之責。
- 六、~~轉入本系須經面試及格~~面試之方式及日期經本系轉系甄試小組決定後，於面試前一週公佈，並通知申請轉系之學生。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生轉系實施要點辦理。
- 八、本系轉系實施辦法要點經系務會議、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內容設計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草案)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案業經 95 年 12 月 1 日理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內容設計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草案)，附件 1。
辦法	經系務會議、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決議	除部份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一、 要點名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數位內容設計學系 學士班學生修讀 數位內容設計學系 雙主修要點。 二、 第一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訂定本校「數位內容設計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三、 第三點：申請程序：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 預逾期 不再受理申請。申請經原學系…。 四、 第四點（四）：若本系規定…。已修習及格之 加修學本 系專門必修科目若與原學系專門必修科目性質相同，…。 五、 第五點（一）：修讀雙主修學生，…，則取消其 修讀 雙主修資格，以原學系資格畢業，…。 六、 第八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 通過 、 經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經校長核定 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

提案單位：理學院 數位內容設計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內容設計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數位 內容設計學系雙主修要點（草案）

95.11.20.系務會議通過

95.12.1 理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本校「數位內容設計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本校 1 年級至 3 年級各學系學士班在學學生，前 1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以上者，得申請修讀數位內容設計學系（以下稱本系）為加修學系。
- 三、申請程序：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依學校規定之期限向原學系提出申請（請填寫雙主修申請表），~~預逾~~期不再受理申請。申請經原學系及本系系主任審查同意，報請原學系與本系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送教務處登錄備查，並於次學期起開始修讀雙主修課程。
- 四、修習課程與學分：
 - （一）依申請學年度本系入學新生課程計畫為依據。
 - （二）至少修畢本系專門必修科目 40 學分。
 - （三）修習之課程原則以本系所開授之課程為限，若與原學系必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而進修暨推廣中心於夜間或暑期有開設相同之課程，得經本系及理學院院長核可後修習。惟此方式修習之學分以每學期 6 學分為上限，並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 （四）若本系規定之專門必修科目與原學系已修之必修科目性質相同，經本系系主任同意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但抵免科目不得超過本系規定之專門必修科目 10 學分。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本~~系專門必修科目若與原學系專門必修科目性質相同，學分之抵免依原學系規定辦理。
- 五、修業年限與成績：
 - （一）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 2 年屆滿，已修畢原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以書面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1 學期或 1 學年，若仍未能於延長修讀期限內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原學系資格畢業，且畢業離校後不得要求返校補修。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原學系及本系之課程學分數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六、畢業：修滿原學系及本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原學系學位名稱與本系學位名稱並列於其學位證書（含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內。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之。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教育學院國民教育學系雙主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民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辦法第 4 條第 2 款與 4 款如下：(修正處以底線註明) 第 2 款：「於國民教育學系專門課程必修科目中修畢 40 學分(若當年度課程版本之國民教育學系專門課程必修科目不足 40 學分時，由國民教育學系輔導修習)」。 第 4 款：「若國民教育學系規定之專門必修科目與原修習之科目性質相同，經國民教育學系系主任同意者，得辦理學分抵免，惟抵免科目不得超過 10 學分。」檢附本系雙主修辦法如附件。 二、本案經本系 95.09.12 系務會議與 95.11.22 院務會議通過。
辦法	提本次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除部份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一、要點名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民教育學系 學士班學生修讀國民教育學系雙主修要點。 二、第一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訂定本校「 國民教育學系 學士班學生修讀國民教育學系雙主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三、第二點：申請資格：本校 1 年級至 3 年級……，得申請修讀國民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加修學系。 四、自第二點之後除部份條文修訂外，請將條文內之「國民教育學系」均改稱「本系」(如下頁全條文)。 五、第四點(二)：於 國民教育學本系 專門課程必修科目中修畢 40 學分(若當學年度課程版本之國民教育學本系專門課程必修科目不足 40 學分時，由 國民教育學本系 輔導修習)。 六、第四點(四)：若 國民教育學本系 規定之專門必修科目與原學系已修習之必修科目性質相同，經 國民教育學本系 系主任同意者，得辦理學分抵免，惟抵免科目不得超過 10 學分。 七、第八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國民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民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國民教育學系雙主修要點

95.9.12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5.11.22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本校「~~國民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國民教育學系雙主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本校1年級至3年級各學系學士班在學學生，前1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者，得申請修讀國民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加修學系。
- 三、申請程序：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每年4月或10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請填寫雙主修申請表），逾期不再受理申請。申請經原學系及~~國民教育學本~~系系主任及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並於次學期起開始修讀雙主修課程。
- 四、修習課程與學分：
 - （一）依申請學年度~~國民教育學本~~系入學新生課程計畫為依據。
 - （二）於~~國民教育學本~~系專門課程必修科目中修畢40學分（若當學年度課程版本之~~國民教育學本~~系專門課程必修科目不足40學分時，由國民教育學本系輔導修習）。
 - （三）修習之課程原則以~~國民教育學本~~系所開授之課程為限，若與原學系必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經~~國民教育學本~~系及教育學院院長核可後，得修習進修暨推廣中心學位班相同之課程或參加暑期班修習。惟此方式修習之學分以每學期6學分為上限，並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 （四）若~~國民教育學本~~系規定之專門必修科目與原學系修習之必修科目性質相同，經~~國民教育學本~~系系主任同意者，得辦理學分抵免，惟抵免科目不得超過10學分。
- 五、修業年限與成績：
 - （一）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2年屆滿，已修畢原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國民教育學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以書面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1學期或1學年，若仍未能於延長修讀期限內修畢~~國民教育學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原學系資格畢業，且畢業離校後不得要求返校補修。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原學系及~~國民教育學本~~系之課程學分數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六、畢業：修滿原學系及~~國民教育學本~~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原學系學位名稱與~~國民教育學本~~系學位名稱並列於其學位證書（含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內。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之。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新訂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使本系(所)師生於辦理學分抵免時，有一遵循原則擬訂定之。 2. 本案經本系 95 年 10 月 3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並提 95 年 11 月 22 日教育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在案。
辦法	提 12/20 教務會議 審議備查 ，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除第一、五、七點修正通過外，餘照案通過。 一、第一、五點：「台」字請修正為「臺」。 二、第七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 通過 、 提 教務會議 通過備查 後，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三、日後備查案請先依行政程序會請教務處協助檢核後，送教務會議提報告案備查。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草案）

95.10.03 9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11.22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國立~~台~~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大學部、碩士班學生，除進修暨推廣中心班別另訂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 （一）申請時間：
 - 1.入學新生：以入學第 1 學年第 1 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且以 1 次辦理為原則。
 - 2.轉系（所）生：以轉入本系（所）第 1 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且以 1 次辦理為原則。
 - 3.雙主修生及學分學程者：以獲准修讀後，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且以每學期辦理 1 次為原則。（以本系為輔系者，一律不得辦理抵免）
 - 4.轉學生（大學部）：以轉入本系第 1 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且以 1 次辦理為原則。
 - （二）抵免學分總數：
 - 1.入學新生：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的四分之一。
 - 2.轉系（所）生：原修習科目為進入本校之前修習者，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的四分之一。原修習科目為在本校修習者，均可辦理抵免。
 - 3.雙主修生及學分學程者：限原修習科目在本校修習者，雙主修生以不超過應修總學分的四分之一；學分學程者則均可辦理抵免。
 - 4.轉學生（大學部）：轉入 2 年級者，抵免學分數上限為 50 學分。
 - （三）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學分數、內容應相同，或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若科目名稱不同時，應同時檢附教學大綱或相關教材筆記方可受理。
 - （四）抵免最低成績標準大學部 60 分為原則，碩士班 70 分為原則。
- 四、抵免學分之審核，若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相同時，由系主任審核，若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不同時，應加會相關領域專任教師意見。
- 五、其他如「抵免學分之原則、獲准抵免學分後申請提高編級、抵免科目學分流程」等規定，悉依「國立~~台~~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及有關法規辦理。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備查**後，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編號：1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玩具與遊戲設計研究所「數位互動藝術創作學分學程設置要點」(附件 1)，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學分學程為教育部專案補助本院之計畫，並由玩具與遊戲設計研究所負責執行。 二、本要點經玩具與遊戲設計研究所 95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並經人文藝術學院 95 年 11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辦法	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除第五點部份條文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四、第五點(二)1：依本校…，修讀學程之學生 以 已符合原系、所畢業資格，…。 五、第五點(二)2：學生修習…， 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依據學生入學當年度報部之課程計畫表認定之。 六、第五點(二)5：已在…， 已在本校修習相關課程且及格者。 …。 七、第五點(二)6： 以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得繼續修習本學程 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玩具與遊戲設計研究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互動藝術創作」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95.11.14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95.11.22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

本學程定名為「數位互動藝術創作學分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二、設置宗旨

有鑑於數位互動藝術未來無可限量的發展潛力，本校也累積了開發互動數位藝術的研發人才與能量，例如藝術系、音樂系、造形設計系以及玩具與遊戲設計研究所，都有許多互動數位藝術相關的師資與人才，以及豐富的發展技術與經驗，可以針對此一領域，培養更多未來數位互動藝術的種子人才，使此當紅的藝術發展進路，奠定更深厚的基礎。

透過數位互動藝術開發引擎及互動控制模組，學員在修習本學程的期間，可因此降低的開發門檻以開發高品質表現的互動藝術作品，成為推廣數位互動藝術的種子人才。讓學員可掌握數位互動媒體軟硬體相關創作技能，配合學員本身的藝術創意，整合製作出令人耳目一新的數位互動藝術內容。

藉由本校既有的數位媒體技術人才與課程資源，期望規劃出數位藝術互動創作的理論基礎與實作應用課程、讓學員得以俱備數位互動藝術創作的基礎觀念與素養、並在後續的實作應用課程中，熟悉數位互動藝術的實務創作技巧，同時培養出相關理論的素養與累積實務上的經驗。

三、設置單位

玩具與遊戲設計研究所

四、課程規劃

依據上述設置宗旨，本學程以玩具與遊戲設計研究所（96 學年度起更名為造形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及造形設計學系專門課程之課程架構為基礎，開設與「數位互動藝術創作」相關的課程。

課程規劃與課程內容列表如下：

數位互動藝術基礎必修課程（4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內容	必選修
游藝學	2	游藝學概論	必修
網頁設計與應用	2	網頁設計相關理論及實務	必修
數位互動藝術必修課程（16 學分）			
互動式多媒體設計	2	劇本企劃與動畫製作	選修

互動式人機介面設計	2	人機互動介面設計	選修
電腦動畫	2	腳本企劃等動畫技術	選修
數位互動藝術概論	2	數位互動藝術領域相關探討	選修
虛擬實境	2	虛擬實境軟體相關應用	選修
互動感知科技應用與創作	2	感知器應用理論與實作	選修
專題製作 (I)	2	製作專題成果	選修
專題製作 (II)	2	製作專題成果	選修
數位互動藝術輔助課程 (14 學分)			
人因工學	2	人因設計概念討論	選修
設計美學	2	設計理論與應用	選修
設計素描	2	基本素描及產品速寫	選修
多媒體與美工實務	2	多媒體美工與音效之認知與設計開發	選修
玩具設計	2	玩具設計製作實務與研發	選修
實用工藝 (I)	2	工場參觀與實際操作	選修
實用工藝 (II)	2	工場參觀與實際操作	選修

五、修習相關規定

(一) 本學程應修學分 20 學分 (必修 4 學分)，含數位互動藝術必修課程中任選 10 學分及數位互動藝術輔助課程中任選 6 學分。

(二)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抵免：

1. 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 5 條之規定，修讀學程之學生~~以~~符合原系、所畢業資格，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 2 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2.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併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依據學生入學當年度報部之課程計畫表認定之。~~
3.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4.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5. 已在本校修習相關課程且及格者，~~已在本校修習相關課程且及格者~~皆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抵免本學程學分。
6. ~~以~~具本學程修習資格，未修畢本學程應修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考入本校研究所者，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7.其他修習規定悉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學生修習本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各系所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跨系所學生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以下者，應繳學分費，在10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六、申請與核可程序

(一)申請程序：

本校各學系所2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1份，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查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二)申請時間：每學期加退選期間。

(三)核可程序：

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應主動於畢業前1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八、本要點經系所務聯席會議及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修習數位互動藝術創作學分 學 程 申 請 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程名稱	數位互動藝術創作 學分學程		開設單位	玩具與遊戲設計研究所		
姓 名			學 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申請 學年度	學年度第 學期	
所屬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學院	學系(研究所)		
其 他 加修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核准修習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核准修習雙主修：_____					
	輔 系：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申請加修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						
上列資料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寫，送交指導教授（或導師）及所屬系所主管簽核後，再送交開設學程單位。（各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請至開設學程單位網頁自行下載查詢）						
審 查 意 見	指導教授或導師		所屬系所主管		開設學程單位	承辦人
						系所主管

附註：

- 一、申請書請隨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以利查核。
- 二、辦理程序：學生填妥各項資料→所屬系所主管審查→開設學程單位核定並彙整清冊送教務處備查（本申請書留存開設學程單位）。

提案編號：1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提案第1、2、3、4案，共計4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業於95年12月13日召開。 二、 各案業於該次會議決議通過，提本次會議審議。 三、 檢附該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辦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